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2-026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重整进展暨撤回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务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亦同意进行预重整。深圳中院于2021年6月15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03破申40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公司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1)粤03破申409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破申409号),因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重整的无异议函,且已超过预重整期间,深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重整未被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2)。

2021年12月13日,因不服深圳中院不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重整进展暨提起上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二、公司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书》,请求撤回对(2021)粤03破申409号《民事裁定书》的上诉。2022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破终17号),裁定如下:

"准许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2)粤破终17号)。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场地平整(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是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制建安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633.15万元。

●因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机制建安公司是昆钢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认定机制建安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豁免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与机制建安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其中,2021年度,机制建安公司为公司提供吊装、工程服务,发生金额522.24万元;公司为机制建安公司提供检修检测、安装服务,发生金额91.70万元。2022年1-2月,机制建安公司为公司提供检修服务,发生金额19.33万元。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违约风险较小,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投资356,198.02万元建设年产200万吨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开工建设阶段,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场地平整(二标段)工程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并确定机制建安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633.15万元。鉴于昆钢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机制建安公司是昆钢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认定机制建安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因公司前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上述项目中标事宜,公司仅对本次项目中标情况作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06-15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昆钢

注册资本:17,006.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预拌混凝土专项试验;锅炉维修1级;压力管道(工业管道)安装GC2级;机电维修、机械加工产品及备品配件;金属制品加工;变压器、电机、电器修理;门窗、涂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技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97,425.00万元,净资产-43,410.97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0,608.92万元,净利润-39,648.2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场地平整(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投资备案[2020]147号

4.项目资金及来源:项目资金为3,633.15万元,采取自筹方式获得。

5.工程承包范围: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场地平整(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在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且后期公示无异议,确定机制建安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633.15万元。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二标段)工程施工工作,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2#地块区域内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挖运、回填、运输、碾压、平整、清表、外运等工程施工工作(该工程所指土方均为广义上的土方,包含但不限于:各土质类别的土方、石方、矿石、矿渣、淤泥、钢渣,砖、毛石、钢筋混凝土、砼挡墙,不需保留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原建构筑物拆除遗留的建筑垃圾及其基础、地坪,混凝土道路,废弃的杆、塔,场地植被清运等内容)。

6.合同工期:承包人须在接到进场通知书之日起7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标段所有场平工作,并完成验收及移交。

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场地平整(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方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项目价格为中标单位报价,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3,633.15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场地平整(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并实施后,能有效推动"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加快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与机制建安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其中,2021年度,机制建安公司为公司提供吊装、工程服务,发生金额522.24万元;公司为机制建安公司提供检修检测、安装服务,发生金额91.70万元。2022年1-2月,机制建安公司为公司提供检修服务,发生金额19.33万元。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违约风险较小,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1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1年07月06日,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购买了1,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0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伊戈尔磁电科技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28.740833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伊戈尔磁电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57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12月19日	转让或支取日	4.18%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普通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06月15日	1.88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21年第42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1年03月04日	2021年09月03日	1.40%或3.2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21年第44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万元	2021年03月25日	2021年04月23日	1.40%或3.25%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1年03月29日	2021年04月28日	1.65%或2.91%或3.26%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21年第48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万元	2021年04月29日	2021年07月22日	1.40%至3.1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1年04月30日	2021年06月30日	1.65%或2.95%或3.31%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1年06月21日	2021年09月22日	1.65%或3.00%或3.2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万元	2021年07月05日	2021年10月08日	1.65%或3.00%或3.2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3140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1年07月06日	转让或支取日	3.8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864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万元	2021年07月06日	转让或支取日	3.79%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9500万元	2021年07月26日	2022年01月26日	1.80%	到期赎回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2022年3月2日以来,公司股票已有13次涨停,股价累计涨幅近263%,并已第六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2年3月30日收盘日,经查询Wind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13.99,公司市盈率(TTM)为47.34,已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已超过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非理性投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近日,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号)相关要求,将该产品临时性纳入各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并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并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号),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以下简称《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药品,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相关要求,将其临时性纳入本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的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即该产品),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国家做好抗击新冠疫情的相关工作。

除上述相关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日以来,已有13次涨停,股价累计涨幅近263%,并已第六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2年3月30日收盘日,经查询Wind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13.99,公司市盈率(TTM)为47.34,已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并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关于与辉瑞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号),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以下简称《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药品,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相关要求,将其临时性纳入本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的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即该产品),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国家做好抗击新冠疫情的相关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且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徐晋波、吴长木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长木已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注册会计师朱逸宁接替吴长木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徐晋波、朱逸宁。

二、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朱逸宁同志自2007年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朱逸宁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朱逸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瓯泰")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温州瓯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4,561,221股,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票3,384,648股,总计7,945,869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4.97119%。

依据相关规则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温州瓯泰因自身运营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4,795,1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将于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196,76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温州瓯泰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温州瓯泰出具的《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截止2022年3月29日,温州瓯泰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897%。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州瓯泰	5%以下股东	7,945,869	4.97119%	IPO前取得:4,561,221股;其他方式取得:3,384,6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温州瓯泰	350,000	0.21897%	2021/12/30-2022/3/29	大宗交易	54.62-56.34	19,375,000	已完成	6,670,520	4.1732 9%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及比例计算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2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止2022年3月29日,温州瓯泰未开始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温州瓯泰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3/3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